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65號

原告 張瓊文

被告 華資粧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祥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；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「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」、第2項「請求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6,776元」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又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至復職日之期間，均無法確定或正確推定，依上開規定以5年計，再依原告主張遭解雇前之月薪3萬6,776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0萬6,560元【 $36,776 \text{元} \times 60 = 2,206,560 \text{元}$ 】，依上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879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萬5,25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,626元（ $22,879 \text{元} - 15,253 \text{元} = 7,626 \text{元}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
02 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洪光耀